

經濟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濟部(75)經人字第 3750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人字第 0970365331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對經濟事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經濟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協助我國政府研擬、推動經貿政策及提升國際經貿地位貢獻卓著。
- 二、促進在我國投資或推動產業升級貢獻卓著。
- 三、改進技術，改善經營管理或品質設計貢獻卓著。
- 四、領導工商團體有特殊貢獻。
- 五、其他對經濟事務有特殊貢獻。

第三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其服務機關（構）或單位之主管推薦。

非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或外國人，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單位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經濟專業獎章推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其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第四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特殊功績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獎章。但受獎人非我國公務人員者，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

前項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三。

第五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獎詞；其格式，如附表四。

第六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部審查通過後，以部長名義公開頒給之。

第七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士，得於身故後追頒之，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表接受。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請頒經濟專業獎章推薦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主 要 學 經 歷		請 頒 獎 章 等 級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務				請黏貼光面彩色2吋 照片
對國家經濟發 展特殊貢獻之 具 體 事 實				
適 用 條 款			證 明 文 件	
推 薦 機 關 (構) 考 評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蓋 官 章
主 管 機 關 主 考 評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蓋 官 章
備 註				

請頒經濟專業獎章推薦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主要學經歷			
服務機關及職務			
請黏貼光面彩色 2 吋照片			
對國家經濟發展特殊貢獻之具體事實			
適用條款		證明文件	
推薦機關(構)考評	考核長官姓名	考評意見	見蓋官章
主管機關考評	考核長官姓名	考評意見	見蓋官章
備註			

附表三

獎章名稱	等級及質地	直徑	圖說
經濟專業獎章	一等：金質 二等：銀質 三等：銅質	本章二·五公分	<p>一、獎章中間標誌係英文「經濟：ECONOMIC」字首「EC」發展而成，以其簡潔的造型象徵經濟發展之國際化、現代化之意。該標誌重心略向右方偏斜，象徵在穩定中帶有向前躍進的速度感及我國不斷在穩定中迅速成長的經濟實力。</p> <p>二、周圍為光芒，象徵獲頒此章者，榮光四射之意，亦即對我國經濟建設事業與發展，具有卓越貢獻者，頒給獎章予以鼓勵與表揚。</p> <p>三、獎章分一、二、三等，以金質代表一等，銀質代表二等，銅質代表三等，均為襟綬，其式樣如附圖。</p> <p>「註」：獎章綬帶為藍、白、紅三色，表示三民主義源遠流長。期以力行實踐，達成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以謀國計民生之均富。</p>

附表三



附表四

獎 詞

服務機關（構）職銜姓名（具體事蹟），特頒授〇等經濟專業獎章1枚，以示表彰。

中 華 民 國

經 濟 部 部 長

中 華 民 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